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北京未来科技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及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参股公司——北京未来科技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融公司”）及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

2、股东借款利率高于基准利率及同类借款市场利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3、上述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名：

祁怀锦

林义相

牛俊杰

2015 年 5 月 27 日